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劉品萱

電話：05-5522434

傳真：05-5343575

電子信箱：63016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二字第1102429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雲林之美-雲林溪攝影比賽簡章、攝影比賽海報--公文附件
(110YE23870_1_01113048902.odt、110YE23870_2_01113048902.pdf、
110YE23870_3_01113048902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戀戀雲林溪 川越斗六門」計畫-雲林溪之美攝影比賽活動簡章及海報，請鼓勵貴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「戀戀雲林溪 川越斗六門」雲林溪創藝扎根計畫辦理。

二、拍攝主題：以「雲林溪」為主題，捕捉雲林溪自然人文美景，紀錄豐富的雲林溪風情。

三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參賽作品沖印成8吋x12吋(或長邊12吋，短邊不限)不留白邊之彩色或黑白照片，每人限投20張，作品除原始檔外(RAW)另以JPEG、JPG 格式繳交，1,000萬像數以上，解析度須達300DPI，檔案大小5MB以上，並保留原始檔案EXIF中繼資料(相機資訊)，未符合規定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。

(二)參賽作品限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或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。

(三)參賽作品應為一次性拍攝。

四、收件說明：

(一)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亦不得補件。

(二)收件方式：參賽作品連同填妥之「活動報名表」、「著作財產權讓與暨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同意書」、「攝影作品標籤條」(附件一、二、三)，寄送或親送至「雲林縣斗六市保長路155號 黃俊憲主任 收」，並註明「參加雲林溪之美攝影比賽」。

五、如有徵選比賽相關疑問請洽雲林縣保長國民小學(黃主任 05-5322982#202)。

六、詳細徵選辦法與獎勵方式請詳閱活動簡章如附件，簡章及附件請到保長國小網站下載：<https://bjes.ylc.edu.tw> /，後續活動相關公告亦可至本縣教育網查看：<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>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雲林縣攝影學會、本縣各社區大學、他里霧文化園區(國立虎尾科技大學)、雲林官邸兒童館及籽公園(國立虎尾科技大學)、雲林二手玩具屋(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)、黃金蝙蝠生態館(雲林縣水林鄉誠正國民小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